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的要求，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进展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已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5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的要求，向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递交了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申请。按照规定，重新审批事项需经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经过与有关部门沟通，审批时间约需3个月。公司将密切跟踪联席会议召开和讨论情况，及时公告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进展，并以此拟定应对方案。

二、后续时间进度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若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在2017年12月末前审批通过相关募投项目，公司将在公告后及时投入建设；如相关募投项目于2017年12月末前未取得审批结果或未审批通过，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是否调整作出决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实施文件查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

1、爱普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系根据项目当地政策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审慎作出的决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按规定递交了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审批相关募投项目的时间约需 3 个月。为此公司确定，如 2017 年 12 月末前获得审批通过，公司将在公告后及时投入建设；如 2017 年 12 月末前未取得审批结果或未审批通过，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是否调整作出决策。公司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审批不及时和不通过的风险，并对后续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